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11日第1次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3年12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長期照護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學生良好的長照實務臨床學習環境、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，特設置「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訂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二、辦理合作醫療院所之查核輔導與選定。
- 三、檢核及確認實習契約。
- 四、制訂合作醫療院所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- 五、督導實習計畫擬定。
- 六、審查學生實習資格，及督導學生實習及成績考核。
- 七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- 八、評估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之處理。
- 九、督導與合作醫療院所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- 十、檢討與改善實習制度。
- 十一、處理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委員 人數共 5-7 名，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並設置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人。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